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以上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 樓

(Incorporated in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Stock code: 206) (股份代號:206)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營運總部: 13788 West Road Suite 100 Houston Texas 7704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 街18號 海濱廣場1座 27樓2706-2709室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進行供股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於申請時全數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 有權申請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台照

敬 啟 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保證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謹此承諾按照上述供股章程所載條款,並在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授權貴公司將本人/吾等的姓名/名稱列入貴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的持有人。

1	2	3	4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的付款銀	行名稱:		號碼:				
日期・一気一力年	Ħ	日					

# 重要提示

本額外申請表格(「本額外申請表格」)乃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且僅供背頁列明且有意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要約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應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本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附錄三「一般資料 13.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內指明的其他文件的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上文所述的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進行的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敬請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其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供股須待供股章程之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根據包銷協議,倘發生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情況,通海證券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通海證券有權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詳情載於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倘通海證券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除香港外,並在得到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的情況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 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派發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收取章程文件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了解並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限制。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文件並非供發佈。章程文件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招攬購買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或行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

股東務須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起於聯交所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買賣。

於供股章程日期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包括通海證券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止期間內任何股份買賣,及/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的相應風險。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填妥本額外申請表格後,連同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計算的款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港元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獨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拾頭人為「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的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兑現。倘任何額外申請表格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則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概不保證股東將獲配發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章程文件

本額外申請表格只可向合資格股東寄發。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收取章程文件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了解並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限制。任何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任何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除香港外,章程文件不會且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備案。除供股章程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並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有關司法權區合法地作出,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在香港以外地區而擬為其利益申請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而規定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稅。

####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根據本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成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收取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並不會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即屬違法的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其他章程文件必須被視為僅供參考而發出,且不應複印或轉發。收取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副本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在、向或自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或進行供股即屬違法的任何地區分發或寄發有關文件,或在有關地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取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則其不應根據本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除非該名人士能以本公司信納的方式展示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行動將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規限。閣下對自身之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的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閣下將獲本公司通知有關 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倘 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全數款項的退款支票及如 閣下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申請款項的退款支票將會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預期該等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出。任何該等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的人士為抬頭人。預期有關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閣下將會就配發及發行予 閣下之所有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均為繳足股款)獲發一張股票。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額的支票)將按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所有據此作出的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除另有説明者外,本額外申請表格內所提及的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而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人士的任何資料。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其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的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6-2709室)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的地點並以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的上述地址並以私隱條例事務主任為收件人。

# 每 份 申 請 表 格 須 隨 附 一 張 獨 立 開 出 的 支 票 或 銀 行 本 票 本 公 司 將 不 就 股 款 另 發 收 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的額外供股 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付的款項	退還款項	
		港元	港元	